



为了让居者有其屋，前朝政府于1998年通过房屋及地方政府部推出的惠民房屋政策，兴建人民组屋（PPR）供低收入者租住，期望国民透过这些计划，不必风餐露宿，有瓦遮头。

以吉隆坡为例，人民组屋是由吉隆坡市政局拥有，以每月124令吉的象征性租金，出租给B40群体。每个单位有3间卧房和2间厕所，总面积为700平方尺。

人民组屋的租金低廉，是因为获得政府补贴。当人民组屋居民的经济状况改善时，他们可以积蓄购买新房屋或搬到更好的地方。

遏制转租

不过，隆市政局上个月就曾揭露，雪隆部分政府组屋及大马房屋租户，以600至1200令吉的高额租金，把单位转租给外劳牟取暴利。

为遏制转租情况，房屋与地方政府部长倪可敏就警告该部近期将会加强执法，展

开大规模取缔行动。

事实上，当租户有能力购买房屋后应该搬走，让在等候名单中的人接手租屋，

不让一些唯利是图的人把组屋转租给外劳牟利，违背政府建造人民组屋让人人都能有栖身之所的初衷。

审核资格

这个问题并非新鲜事，已是存在多年的现象，只是缺于执法才让问题越来越严重，且符合B40群体条件的人数可能变少，让贪心者越来越不忌惮公开转租。

政府有必要收紧条例和加强执法、定期检讨人民组屋租户的租赁资格，让真正需要社会福利的本地人能够受惠，包括展开“挨家挨户”的突

击检查，以核实有关人民组屋单位的租户是否合格。

由于房价和生活水平上涨，政府也可以考虑将“先租后拥”计划扩大将人民组屋出租给中等收入的M40群体，协助更多国人实现拥屋梦想。

買新屋應讓出組屋